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 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0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上海中心發展公司訂立合資協議，錦江酒店管理公司與上海中心發展公司訂立品牌許可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0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上海中心發展公司簽署合資協議，錦江酒店管理公司和上海中心發展公司訂立品牌許可協議。

簽署合資協議的目的是設立合資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參與上海中心大廈酒店裝飾裝修工程；向上海中心發展公司提供設施和經營設備租賃服務，向酒店提供開業前的指導和服務，對酒店開業後資產管理及管理公司選擇進行專業指導等。簽署品牌許可協議的目的是為了將上海中心大廈酒店冠名為錦江酒店品牌系列中的一個高端豪華酒店品牌。並將由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該酒店提供日常經營及管理相關的特定服務。

上海中心大廈是上海標誌性建築，位於浦東陸家嘴中央商務區核心區域。根據現有計劃，上海中心大廈總高度632米，121層，總建築面積57.6萬平方米，其中84-110層為酒店。酒店大堂將設在大廈101層，共258間套客房。整個上海中心大廈總體建築已經於2010年6月全面完成地下樁基工程，現已開始地面以上結構工程的施工。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許可協議」	指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心大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之品牌許可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1,391,500,0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錦江酒店管理公司」	指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上海中心大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資協議》
「合資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為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中心發展公司」	指	上海中心大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及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